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 接纳观察员

#### 总干事备忘录

##### 一、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 WIPO 成员国大会（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文件 AB/X/32 第 17 段和 AB/X/17 附件五；文件 BP/A/I/2 和 5，第 5 段；文件 V/A/I/1 第 25 段至第 29 段，和 V/A/I/2 第 7 段）。

2.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大会和由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名单，见文件 A/48/INF/1 的附件一。

3.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非政府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4. 自 200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 日大会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7/8 第 8 段至第 13 段以及文件 A/47/16 第 151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非洲农业技术基金会(AATF)
- (ii) 数字欧洲

- (iii) 国际律师联合会(UIA)
- (iv) 互联网协会(ISOC)
- (v) 拉丁艺术联合会(Latín Artis)
- (vi) 电影协会(MPA)
- (vii) 拉丁美洲电信协会与企业组织(TEPAL)
- (viii) 世界女发明家和女企业家协会(WWIEA)

5. 有关上文第 4 段中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就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建议大会将上述各非政府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

**6.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对上文第 5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 二、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7.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同意通过下述提案作为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文件 A/37/14 第 316 段）：

- (a) 此类组织应主要涉及属 WIPO 管理权限之内的知识产权事项，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应能对 WIPO 的大会审议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 (b) 此类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符合 WIPO 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c) 此类组织应设有总部。它应以民主方式通过章程，并须符合该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的法律。应向 WIPO 提供一份章程的副本；
- (d) 此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并根据观察员资格管理规则，为其成员发言；并且
-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使之享有观察员资格一事，须事先由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8. 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大会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7/8 第 14 段至第 18 段以及文件 A/47/16 第 152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
- (ii)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 RF)
- (iii) 促进合法获取文化联盟(CALC)
- (iv) 帕尔马欧洲学院基金会
- (v) 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

(vi) 韩国女发明家协会(KWIA)

9. 有关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就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建议大会根据上文第 7 段所列各项原则，就是否把上述非政府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的问题作出决定。

*10.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对上文第 9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 1. 非洲农业技术基金会(AATF)

总部：AATF 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英格兰伦敦成立。

目标：推动和促进公私合作，以发现、获取、开发、交付和利用适当的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农业技术，供撒哈拉以南非洲资源贫乏的小农使用；通过请非洲各国农业研究组织执行有助于基金会使命的任务，为非洲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改善非洲食品安全；发展小农对可加以改造为其所用的现有农业技术的获取。

结构：AATF 的治理和管理由董事会负责，主要官员有执行董事、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

成员：有 11 名个人成员，来自学术界、公共部门组织、私营部门企业、捐助机构和主要非政府组织。

### 2. 数字欧洲

总部：数字欧洲于 1999 年成立，主要办公地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标：数字欧洲联合代表包括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消费电子行业在内的欧洲数字技术产业的利益。数字欧洲致力于：为欧洲数字技术产业改善商业环境；促进数字技术产业对欧洲联盟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贡献；通过帮助欧洲政府和机构认识未来技术趋势以及数字技术如何为维持欧洲经济表现作出有效贡献，参与欧洲联盟的政策制订和实施。

结构：数字欧洲的理事机构是大会(由 40 个国家协会和 58 个公司组成)。执行委员会监督协会的活动和行政，包括主席和副主席、10 个公司成员和 10 个行业协会成员。总干事负责协会的日常管理，包括各项政策的正确执行以及工作人员和成员的平稳管理。

成员：成员包括欧盟所有成员国的 60 家大公司和 40 个国家行业协会。

### 3. 国际律师联合会(UIA)

总部：UIA 于 1927 年在比利时成立，总部仍设在那里。行政办事处设在法国巴黎。

目标：UIA 的目标是：在国际上推广基本法律原则，参与法律知识的发展；为依据人权和国家之间正义的原则建立国际法律秩序作出贡献；在律师行业、律师协会和国际法律协会之间建立关系和交换信息。

结构：大会是 UIA 的最高机构。此外，主席、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负责管理和监督 UIA 的业务和行政事务。

成员：会员分四类：个人执业律师；个人法律专业人员，如大学教授、法官和治安法官；律师协会和联合会；法律专业人员和国际法律工作者的国家协会和国际协会。UIA 有二百多个律师协会和其他机构以及来自 110 多个国家的数千名个人会员。

#### 4. 互联网协会(ISOC)

总部：ISOC 于 1992 年 12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成立。主要办公地设在华盛顿特区。

目标：ISOC 的成立，是为了在互联网相关标准、教育和政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和支持互联网作为研究与教育基础设施的技术发展，激励科学界、产业界、政府和其他方面参与互联网的发展；就互联网技术、使用和应用教育科学界、产业界和普通公众；促进有利于政府高校、产业界和普通公众的互联网技术教育应用，并为研究新互联网应用提供一个论坛。

结构：董事会是 ISOC 的理事机构，负责该组织在全世界的所有事务。官员包括董事会主席、主席、财务主管和秘书。

成员：成员包括一百多个组织会员和两万八千多名个人会员。ISOC 还在全世界有 80 多个分会。分会由居住在某地或者有共同关心的互联网相关事项的 ISOC 会员建立。ISOC 在非洲、拉丁美洲、北美洲、亚洲和欧洲建立了五个区域办事处。

#### 5. 拉丁艺术联合会(Latín Artis)

总部：拉丁艺术联合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成立，总部设在西班牙马德里。

目标：在西班牙和拉丁美洲促进对表演者、主要是演员和舞蹈家的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推广；为发展保护表演者的国际和国家准则作出贡献，实现更有效保护；在成员之间建立分配在各自领土上收取的使用费的合作框架；建立一个表演者权利调查中心，在该领域交流知识和经验。

结构：联合会的理事机构是大会和董事会。官员包括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秘书长和司库。

成员：成员包括西班牙和拉丁美洲的七个表演者集体管理协会。

## 6. 电影协会(MPA)

总部：MPA 于 1945 年 6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特拉华成立，主要办公地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

目标：MPA 争取促进和代表电影行业从业者在美国以外市场上的共同商业利益，为其改善商业条件，并为美国电影协会(MPAA)会员在国际市场上的需求提供服务。此外，MPA 致力于打击版权侵权和盗版，保护大型电影摄制企业的创作权利。

结构：MPA 的权力属于董事会。董事会管理并监督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务。主要官员是董事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主席和副主席，他们负责公司的运营。

成员：MPA 的成员是七个设在美国的美国电影摄制公司。在世界各地，包括欧洲、亚洲、澳大利亚和北美洲与南美洲，有许多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伙伴组织。

## 7. 拉丁美洲电信协会与企业组织(TEPAL)

总部：TEPAL 于 1992 年 9 月 8 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成立。

目标：代表其成员的共同利益，方式有：交流信息与服务；鼓励接收、录制或发送信号或音像作品的协会或企业从权利人取得适当授权；为所有成员和一般意义上的付费电视捍卫言论和出版自由。

结构：TEPAL 的理事机构是理事会，每个成员组织有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代表，以及董事会和常设总秘书处。官员包括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司库。

成员：TEPAL 由美洲大陆和西班牙的约 27 个协会和付费电视公司组成。

## 8. 世界女发明家和女企业家协会(WWIEA)

总部：WWIEA 于 2008 年 5 月在韩国首尔成立，主要办公地设在那里。

目标：WWIEA 的各项目标包括：争取在发明的重要性和妇女发明家的重要性方面促进与个人、政府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女性经济上的发展来缩小两性差距；为全世界女性获得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平使用，使她们可以在国际上进行公平竞争。

结构：协会的理事机构是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主席主持，包括司库和秘书。

成员：WWIEA 有超过 23 个成员，由国际协会组成。

[后接附件二]

##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 1.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

总部：CIS 于 2008 年 7 月成立，主要办公地设在印度班加罗尔。

目标：CIS 是一家侧重于互联网上公民权利、公共问责和多元主义的印度研究与倡导组织。其倡导的重点主要是知识产权改革、开放选择、数字治理和残疾人无障碍等领域。CIS 旨在：在影响数字公民的政策制定中代表公民和消费者的利益；成为一个在互联网与社会相关新问题上代表全球南方观点的领先研究中心；在广大公众中促进互联网的发展和利用，同时就互联网上盛行的不法行为开展宣传。

结构：CIS 的理事机构是理事会，由主席、副主席、名誉秘书和名誉司库组成。此外，CIS 设有一个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司库组成。执行委员会管理该组织的业务与行政事务。

成员：CIS 有七名印度国籍的个人成员。成员给该组织带来不同的专业技能，其中包括计算机工程师、律师、科学家、研究员、商人和社会工作者。

###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 RF)

总部：俄联邦工商会于 1932 年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成立。

目标：俄联邦工商会代表大、中、小型企业的利益，其活动范围涉及所有商业领域，尤其是制造业、内外贸、农业、金融系统和服务业。俄联邦工商会致力于：促进俄罗斯经济的发展和融入世界经济体系，营造有利条件，激励各行各业的发展；提升国内工商业的知识产权潜力；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保护的各个方面为俄罗斯联邦政府起草提案；为商业人士安排出版有关对公司业务中的知识产权进行法律保护和利用的手册和宣传材料；帮助俄罗斯和外国组织与企业家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以及商标注册和工业产权的商业化。

结构：大会是俄联邦工商会的最高理事机构，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管理俄联邦工商会的活动。官员包括主席和多名副主席。

成员：成员包括 170 多个地区工商会，代表俄罗斯经济关键部门的 200 个联邦级和 250 多个地区级企业家行业协会和类似的地区协会，该国经济重要关键部门的 70 多个业绩优秀的大企业，和各类约 4 万个企业和组织。

### 3. 促进合法获取文化联盟(CALC)

总部：CALC 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在墨西哥墨西哥城成立。

目标：促进墨西哥产业界和文化界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制定共同战略；促进对国家版权及相关权立法进行必要修改，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并使之保持先进；提高国家各部门关于有必要使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符合技术发展的意识；打击盗版，确保创作者和文化领域的任何参与者能够以创作为生。

结构：主要理事机构是大会、董事会和“荣誉与正义委员会”。

成员：CALC 有 29 名成员，主要由集体管理协会、联合会、国家协会和出版商组成。

#### 4. 帕尔马欧洲学院基金会

总部：基金会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意大利帕尔马成立。

目标：通过教育和学生与学术人员的跨文化经验交流，支持欧洲一体化进程；在学术课程内并通过会议和研讨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在欧洲联盟各项制度中发展这一法律领域；通过其教育课程，关注知识产权的欧洲和国际方面以及重要的相关领域，例如欧盟竞争与反托拉斯法、欧盟内部市场法、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问题专家和研究者建立建设性合作关系，并在欧洲政策问题方面如何处理知识产权、尤其是在欧洲一级实现共同专利模式的问题上发展成为一个智库；在欧盟各种制度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上促进和推动对 WIPO 的建设性和实质性贡献，并在 WIPO 和欧盟公共与私营利益攸关之间作为一个灵敏的中介。

结构：基金会的理事机构是会员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官员包括会员大会主席、董事会主席、常务董事和科学董事。

成员：会员由七名大会创办会员组成，大会创办会员是任何为基金会的资产作出捐赠的自然人或公私法人，另有辅助会员。

#### 5. 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

总部：KIPA 于 1973 年成立，后于 1982 年更名为韩国发明专利协会(KIPA)，1994 年更名为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总部设在大韩民国首尔。

目标：发挥发明促进基金会的作用；为专利技术的商业化提供支持；提供知识产权法培训和教育；执行有利于发明家的项目，帮助韩国各行各业进行技术创新，加强国际竞争力，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结构：理事机构为董事会。官员包括 5 至 15 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会主席、主席、多名董事、常任董事和两名审计员。为 KIPA 的管理建立了秘书处，由主席领导。

成员：KIPA 有 319 名会员，由发明促进领域或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实体、团体、组织或自然人组成。

6. 韩国女发明家协会(KWIA)

总部: KWIA 于 1993 年 10 月 9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成立。

目标: KWIA 的目标是通过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承认发明商业化的重要性, 扩大女发明家在国家工业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此外, KWIA 争取提高人们对发明在女性日常生活中重要性的认识, 促进公共利益。

结构: 协会的治理和管理由大会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包括主席, 主席是协会的代表, 并担任大会主席。董事会的其他董事包括多名副主席和审计员。

成员: KWIA 约有 4,500 名会员, 包括个人和女性经营的企业。会员分为特别会员和一般会员。一般会员是拥有知识产权或对发明有浓厚兴趣的女性。特别会员为协会的发展作出贡献, 包括经董事会核准的企业。

[附件二和文件完]